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111354號  
附件：麻糍埔遺址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中市市定遺址「麻糍埔遺址」指定範圍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  
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遺址名稱：麻糍埔遺址。
- 二、種類：直轄市定遺址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及豐樂里，鄰近永順路、黎明路與環中路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  - (一)原指定範圍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計畫區內文高48、文中48及兩者之間的第一種住宅區用地，面積約16公頃；不納入道路、排水道、園道等用地，面積約13.46公頃(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)。
  - (二)變更指定範圍：增納南豐樂巷、舊南屯溪以北地區，將遺物出土點位較不密集之文高48用地西南側部分、文中48用地南側部分剔除於指定範圍外，併同原指定範圍之調整後面積約13.47公頃(詳麻糍埔遺址指定公告表之範圍圖)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
  - (一)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具有從營埔文化至番

仔園文化早期發展歷程之特徵。

- (二)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為臺中盆地內之大型遺址，具聚落遺址研究意義。
  - (三)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有豐富的史前遺留，具牛罵頭、營埔及番仔園3個文化層。
  - (四)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臺中盆地內類似的遺址僅一、兩處。
  - (五)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遺址文化層堆積完整，保存良好。
  - (六)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位於臺中都會區，交通便利，且遺址所在之文高48、文中48用地，未來可考量作展示教育之規劃。
  - (七)具其他遺址價值者：保有原臺中盆地的自然環境。
- 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遺址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麻糍埔遺址
種類	直轄市定遺址
位置或地址	位於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及豐樂里，鄰近永順路、黎明路與環中路。方格座標：E213055×N2668999m。
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原指定範圍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計畫區內文高48、文中48及兩者之間的第一種住宅區用地，面積約16公頃；不納入道路、排水道、園道等用地，面積約13.46公頃(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)。</p> <p>變更指定範圍：增納南豐樂巷、舊南屯溪以北地區，將遺物出土點位較不密集之文高48用地西南側部分、文中48用地南側部分剔除於指定範圍外，併同原指定範圍之調整後面積約13.47公頃(如附麻糍埔遺址範圍圖)。</p>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一、本市市定遺址「麻糍埔遺址」於102年1月18日指定公告為臺中市直轄市定遺址，原指定範圍包含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計畫區內文高48、文中48及兩者之間的第一種住宅區用地，面積約16公頃；不納入道路、排水道、園道等用地，面積約13.46公頃(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)。</p> <p>二、因「麻糍埔遺址」文化層分布極廣，經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屈慧麗博士試掘成果報告建議，應調整本遺址指定範圍，復經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於103年4月14日開會討論，同意變更指定範圍為增納文化層較豐富的南豐樂巷、舊南屯溪以北地區，另將遺物出土點位較不密集之文高48用地西南側部分、文中48用地南側部分剔除於指定範圍外，併同原指定範圍之調整後面積約13.47公頃(詳麻糍埔遺址指定公告表之範圍圖)。</p> <p>三、指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具有從營埔文化至番仔園文化早期發展歷程之特徵。</li> <li>2.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為臺中盆地內之大型遺址，具聚落遺址研究意義。</li> <li>3.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有豐富的史前遺留，具牛罵頭、營埔及番仔園3個文化層。</li> <li>4.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臺中盆地內類似的遺址僅一、兩處。</li> <li>5.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遺址文化層堆積完整，保存良</li> </ol>

	<p>好。</p> <p>6.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位於臺中都會區，交通便利，且遺址所在之文高 48、文中 48 用地，未來可考量作展示教育之規劃。</p> <p>7.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：保有原臺中盆地的自然環境。</p> <p>四、法令依據： 依據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、5 條。</p>
備註	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111354 號 (指定日期、文號)

填表說明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3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